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中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業務：
 - (一) 審查本校各系、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設及經費預算編列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進修學院之業務計畫及其他單位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。
 - (三) 提供本校各單位營運推廣教育班次之建議與發展方向。
 - (四) 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9 至 11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、教師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執行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或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經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進修學院轉陳校長核定後，依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若臨時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，應提出開班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)，報經所屬主管同意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。經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等方式，過半數委員審查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